

卷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葉氏  
批評

景岳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二十一

明集雜證謨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舍吳江家積忍庵訂

吞酸

經義

至真要大論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少陽之勝嘔酸善饑。

辨證 共五條

義皆言火  
與熱獨景  
岳背經義  
而言寒

吐酸一證在河間言其為熱在東垣言其為寒夫理有一定吳容謬異若此

言寒者言標也其人素有肝火為寒所束不得宣通而作酸故暫用辛熱之藥散其外寒其火發越則酸自止宣理因二子可以易乎必二子於理有

一悖耳。此余之不能無言者。乃以東垣為是。而以河間為非也。何以見之。蓋河間之說實本內

經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故河間病機悉訓為火而甚以主寒者為非不知內經

此論乃以運氣所屬概言病應非以嘔吐注泄皆為內熱病也。華氏運氣理原屬一理。如果言熱則何以

又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嘔非言酸也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

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噦此言嘔吐之有寒也此言吐清水為噦噦不言酸也○此段借嘔

證並非矛盾。豈皆熱耶。又曰。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此言泄瀉之有寒也。豈亦熱耶。由

